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16号

陶永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巴非特自动门有限公司与被告陶永祥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25号

上海九极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市伊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德衡(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九极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26号

上海九极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市伊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德衡(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九极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307号

曹徐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成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为被告曹徐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356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姜金利、屠春雷、屠冬波与被告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214号

周国兴: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诉被告周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212号

宁波冠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敏、姚爱丽、冯自力、岑成卓、宁波达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禹诺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歌乐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冠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敏、姚爱丽、冯自力、岑成卓、宁波达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禹诺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歌乐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结案由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251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富尔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230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229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076号

徐春茂、虞娅丽、姚岳军、徐旭丹、章红建、慈溪市海里头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为被告徐春茂、虞娅丽、姚岳军、徐旭丹、章红建、慈溪市海里头农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风险提示书、简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0128号

王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思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风险提示书、简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0547号

宁波进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王习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永乐诉被告宁波进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王习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风险提示书、简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288号

宁波市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金龙竹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限被告宁波市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金龙竹木业有限公司价款5766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5日

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24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美林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99号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利紧固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物资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625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25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625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